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願就本通知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於刊發之日，本通知書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基金

（「信託基金」）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股份代號：3070）

（「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

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

1. 新增現金增設模式

目前，只可以實物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現金申請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作出。

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以實物或現金進行。因此，參與證券商可選擇以實物或現金方式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僅影響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贖回及在第二市場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受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2. 基金經理的董事變動

張龔先生及柴志傑先生已分別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不再擔任基金經理的董事。

汪新翼先生已成為基金經理的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徐紹基先生已成為基金經理的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截至本通知書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為童愷先生、汪新翼先生及徐紹基先生。

基金認購章程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變動，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以電話(+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